

#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輕艇激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9 月 11 日心競字第 1130009483 號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1 月 16 日心競字第 1150000597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我國於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輕艇激流 4 個項目中獲得 1 金 1 銅佳績，藉由先前成功經驗乘勝追擊，並聘請國際級優秀教練持續訓練、參加國際賽事，以求選手有更高的突破，繼續在 2026 名古屋亞運再創佳績。
Weakness (劣勢)	目前國內缺乏具國際級水準的激流訓練場地，雖然宜蘭安農溪目前正在興建人工場地，但尚未完工，故選手於國內集訓時主要加強體能部分及奠定紮實的技術動作基本功，對於各種不同激流場地之技術、經驗及掌握度，於安農溪完工前，仍需要以國外移地訓練來達成。
Opportunity (機會)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我國選手於女子 K 艇獲金牌、男子 K 艇獲銅牌、男子 C 艇及女子 C 艇分別獲第 6 及第 5 名，目前與本國實力相近的有中國、日本、哈薩克及烏茲別克，本國實力排前 3，持續訓練有望爭取更佳成績，並且本會也積極培育後起之秀，近年來亦有年輕選手於國內比賽中表現優異，再加強訓練，成績可望再提升。
Threat (威脅)	目前亞洲國家除了中國、日本、哈薩克、烏茲別克之外，泰國亦積極推展激流項目。泰國於芭達雅新建設了高規格人工輕艇激流場地，已於 2020 年啟用並辦理 2 屆亞洲錦標賽及亞青賽，泰國選手具地利之便，且有外籍教練長期駐地訓練，泰國選手實力亦快速提升，也將會是我國需密切關注之對手。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突破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 1 金 1 銅成績，於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獲得 2 金 2 銅為目標。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 (團)

(1) 資格條件：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

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2)遴選方式：

A、第1階段：

(A)2024年奧運代表隊教練為本階段培訓隊當然教練。

(B)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2名。

B、第2階段：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2名。

C、第3階段：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人數相同時，以最具得牌項目為優先考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2名。

D、如有放棄擔任培訓隊教練者，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2、選手

(1)第1階段(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A、遴選方式：

(A)2024年奧運代表隊選手為本階段當然培訓選手。

(B)辦理選拔賽。

B、訓練地點：宜蘭縣安農溪、南投縣水里溪、國外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2025年大洋洲錦標賽-澳洲雪梨 1.24-1.26

(B)2025年ICF國際排名賽(澳洲站)-澳洲雪梨 2.21-2.23

(C)2025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未定

(D)2025年輕艇激流世界盃法國站-法國 6.12-6.15

(E)2025年轻艇激流世界盃捷克站-捷克 6.26-6.29

(F)2025年世界青少年暨U23輕艇激流錦標賽-法國富伊克斯 7.8-7.13

D、進退場檢測標準：參加上述國際賽事，在亞洲參賽國家中排名前6名。

(2)第2階段(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A、遴選方式：辦理選拔賽

B、訓練地點：宜蘭縣安農溪、南投縣水里溪、國外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2025年世界輕艇激流錦標賽-澳洲彭里斯 10.1-10.6

D、進退場檢測標準：參加世界錦標賽，在亞洲參賽國家中排名前5名。

(3)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A、遴選方式：辦理選拔賽

B、訓練地點：宜蘭縣安農溪、南投縣水里溪、國外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2026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中國貴州 5.9-5.16

D、進退場檢測標準：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 4 名。

## 五、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運動科學：定時進行運動能力檢測及心理狀態檢測，提供教練及選手檢視訓練成效。
- (二) 運動防護：支援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2 名。
- (三) 醫療：提供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 (四) 調訓：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補助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五) 課業輔導：辦理選手課業輔導。
- (六) 其他：訓練、比賽用艇及器材補助。

##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